

慈濟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

導師勞作教育手冊

目 次

壹、勞作教育相關規章辦法-----	2.
貳、勞作教育課程內容-----	4.
參、勞作教育相關負責單位與權責-----	4.
肆、勞作教育導師課程指引-----	5.
伍、導師電腦操作指引-----	5.
陸、其他注意事項-----	6
柒、掃區規劃圖-----	7

壹、 勞作教育規章辦法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勞作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3 日

期初教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

期末教務會議第 4 次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勞作教育課程，依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勞作教育與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第三條規定，另訂勞作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章 工作職掌

第二條 本要點由學生事務處統籌規劃，各班導師配合執行。

第三條 本校勞作教育課程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及衛生保健組專責規劃辦理，修習勞作教育課程學生之導師為該課程之指導老師。

第四條 課程指導老師選拔富經驗與熱心服務之學生擔任勞作小組長，協助課程指導老師實施勞作教育課程之點名與實施情形之記錄。

第三章 實施方式

第五條 勞作教育課程為必修一學年 0 學分，由全人教育中心開課，修習對象為本校日間部各學制一年級學生(不包括研究生)。

第六條 修習勞作教育課程之學生須參與校外實作至少乙次，課程時間與內容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規劃。

第七條 勞作教育課程校內實作每學期實施 16 週(期中考與期末考週除外)，每週 5 天，每天 1 節(1 節 30 分鐘)，實施時間應於每日上午 7 時 30 分至 8 時 0 分，如遇週三朝會，則應於上午 6 時 50 分至 7 時 20 分完成，俾能準時參加升旗典禮。

第八條 勞作教育課程校內實作由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規劃班級整潔區域執行之。修習勞作教育課程之學生以班級編組，該班勞作小組長負責每日點名及責任區域清潔工作。

第九條 身心障礙學生若無法完成勞作教育課程，得經指導老師同意後，依實際情況作適當調配。

第十條 修習勞作教育課程之學生需於學期結束前撰寫勞作教育反思心得 800 字以上，由指導老師協助審閱評核，並擇優安排於班會時間分享。

第四章 成績考核

第十一條 勞作小組長協助指導老師作日常考核並予以記錄，作為學期成績考評之依據。

第十二條 指導老師按照修課學生之責任感、守時性、工作效率、合作精神、主動積極等項目進行考核評量。

第十三條 凡因故不能參加勞作教育課程者，應依照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若有未經請假、請假未准或未實際從事勞作情事者視為曠課。

第十四條 修習學生若因公假、病假或喪假，無法參與由學生事務處所辦理之勞作教育校外實作，得另行安排，審核通過始得核計。

第十五條 勞作教育課程之成績考核採通過或未通過；若有下列情形此課程，以未通過評定之。

一、未完成校外實作者。

二、因請假（公假除外）或曠課，致校內實作缺課時數達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

三、校內實作實作情形經課程指導老師評定為不合格者。

四、勞作教育反思心得未依規定繳交或不合格者。

第十六條 重修者須完成該課程，未通過之項目始得通過。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勞作教育與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3 日

第 124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4 日

第 195 次行政會議第 3 次修訂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學生良好公民素質、實踐公民責任與互助合作之美德，並有服務社

會的热情與能力，特訂定勞作教育與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勞作教育與服務學習課程之實施內容分別為：

一、勞作教育基礎課程：勞作教育係指配合學習目標，於校內從事各類動手實作之活動，如教室與校園環境之清潔，及環境教育與訓練學生之工作或事務。

二、服務學習專業課程：係指配合課程目標，與各學系性質相關之專業性服務活動。

第三條 凡日間部各學制一年級學生(不包括研究生)均需修習校定必修兩學期的「勞作教育」基礎課程，修畢獲得通過後始得畢業。勞作教育基礎課程與服務學習專業課程施行要點另訂之。

第四條 勞作教育基礎課程與服務學習專業課程推展權責如下：

一、勞作教育基礎課程由全人教育中心開設，並由學生事務處負責規劃，各班導師擔任課程指導老師，各行政單位配合執行。

二、服務學習專業課程由各系開設，並由教務處負責課程之整合與協調。

第五條 身心障礙之學生修習勞作教育與服務學習課程，其課程內容由指導老師與各系所依實際狀況作適當之調配，其狀況特殊經系主任同意得予免校外服務。

第六條 勞作教育與服務學習課程依需要得置教學助理或勞作小組長，以協助勞作教育與服務學習課程之推動，針對學生學習情形進行記錄，並依同學課程出席狀況、態度及成果日誌或服務心得，提供課程教師進行考核。

第七條 學生校外服務實作所需經費得由開課單位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貳、 勞作教育課程內容

一、校內實作課程：每學期實施 16 週(期中考與期末考週除外)。

二、校外實作課程(慈濟環保站資源回收體驗)：每學年一次。

三、撰寫勞作教育反思心得 800 字以上：每學期書寫一篇。

參、 勞作教育相關負責單位與權責

一、全人教育中心-方家倩 2399；負責開立勞作教育課程。

二、課指組-葉昱成 2396；負責勞作教育校外實作課程(環保站)、勞作教育反思心得。

三、衛保組-方雅萱 2313；負責校內實作課程--外掃區域分配和每日勞作掃區評分和稽查。

四、課程指導老師：一年級班導師；負責勞作教育課程進行，並完成成績審核。

肆、 勞作教育導師課程指引

一、 課程說明

1. 請導師輸入勞作教育課程綱要：「課程綱要」已放在課指組和衛保組網站(課綱版本相同)提供導師作為參考，路徑指引：

【首頁→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或衛生保健組)→勞作教育→勞作教育課程綱要】

2. 勞作教育校外實作課程依課指組安排並公告於週三活動表。

3. 校內實作說明

A. 衛保組規劃勞作掃區，每學期初或學期末由各班勞作小組長抽籤決定掃區。

B. 各班應遴選一位勞作小組長，每日勞作教育時段進行線上點名並送案給導師。

C. 勞作小組長應將同學打掃情形提供給導師作為期末成績審核依據。

4. 勞作教育反思心得單說明

A. 勞作心得反思單書寫內容應包含參與校內、外實作課程之心得共 800 字，勞作心得反思單格式請至【首頁→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勞作教育】。

B. 同學應在每學期第 19 週星期三中午 12 點前上傳勞作心得反思單，提供導師審核心得內容。

- ### 二、 成績考核說明--學生修習勞作教育課程內含四個項目，四個項目各自獨立考核，不互相影響，若有一項下列情形則此課程以未通過評定：

1. 未完成校外實作者。
2. 因請假（公假除外）或曠課，致校內實作缺課時數達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
3. 校內實作課程實作情形經課程指導老師評定為不合格者。
4. 勞作教育反思心得未依規定繳交或不合格者。

（依據勞作教育課程施要點第四章成績考核第十六條規定）

- ### 三、 重修者須完成該課程，未通過之項目始得通過。（依據勞作教育課程實施要點第四章成績考核第十七條規定）

伍、 導師電腦操作指引

1. 勞作教育管理操作說明：

▲認證/統計查詢：了解學生勞作教育課程各項完成情形。

▲曠缺查詢：了解學生缺曠課情形。

▲認證作業：導師認證學生「勞作心得反思單」作業系統，導師可在校外登入校務系統進行認證作業。

▲老師審核：導師審核學生「校內實作」通過與否(可在校外登入校務系統進行成績審核作業)。

2. 導師認證與審核作業操作說明

▲認證作業時間：學生依規定在 19 週星期三中午 12 點前上傳「勞作教育心得反思單」，導師須在 19 週前完成認證，選出三位書寫優秀之同學，並請導師輸入評語後，將心得 mail 給課指組-葉昱成 ss368@ems.tcust.edu.tw

▲老師審核作業：導師須在 19 週前完成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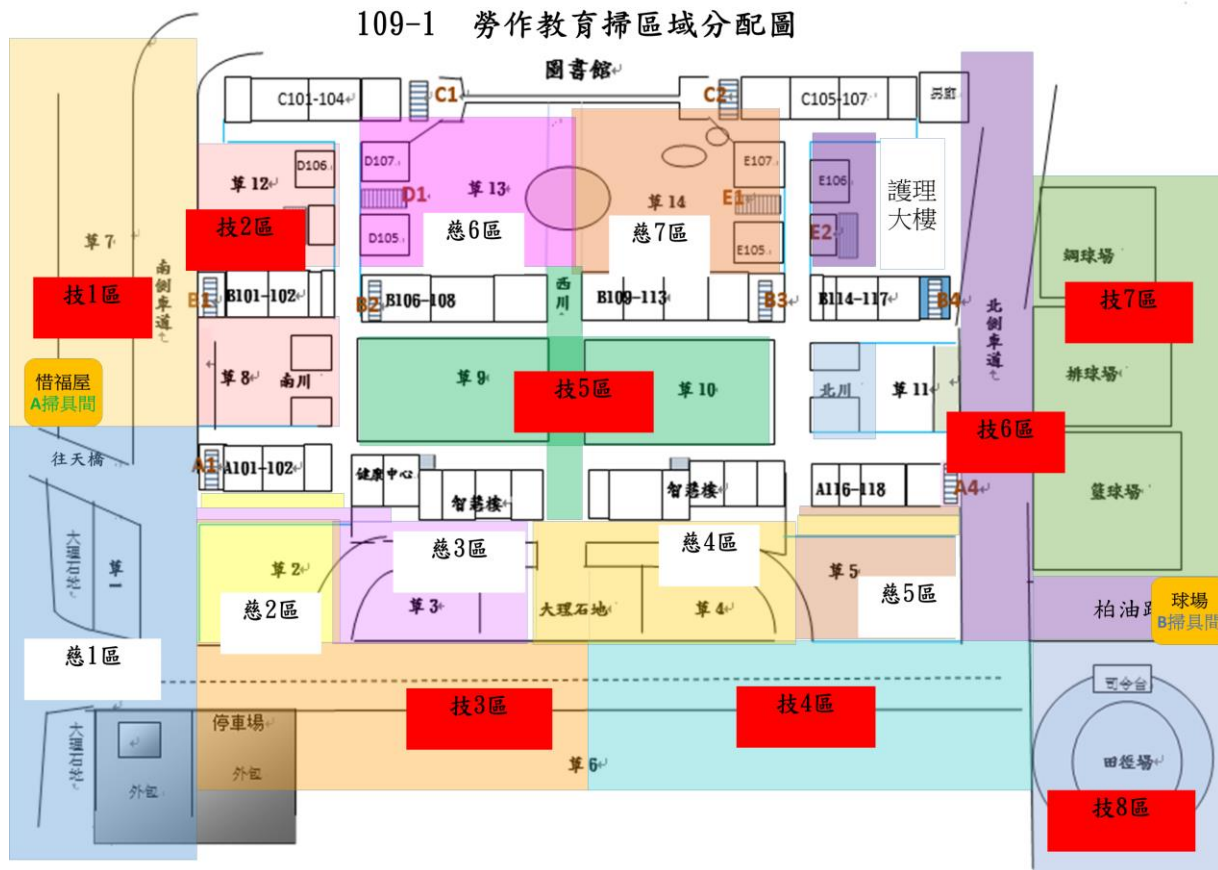
3. 成績上傳及成績冊繳交

▲完成「老師審核」作業後，確認學生成績無誤，便可進行成績上傳動作(上傳後將無法修改成績)。

陸、 其他注意事項

1. 期中考、期末考週不需勞作教育校內實作，但學生第 18 週期末考考完試的最後一天需離校勞作打掃並請衛保組完成檢查。

109-1 勞作教育掃區域分配圖



技1區-惜福屋掃具間

- ①草坪7
- ②南側車道及圖書館後方(含電腦教室後方、研究大樓前空地)
- ③A101旁樓梯(A1)一至四樓
- ④惜福屋後方掃具間之管理

慈1區-惜福屋掃具間

- ①學校校門口外兩側大理石地及柏油路延伸至部分前端南側車道柏油路車道
- ②通往校內天橋步道和周邊花園
- ③機車停車棚前步道及警衛室旁草坪、石桌椅



技6區-球場掃具間

- ①北側車道(含包容樓、圖書館後方空地)
- ②田徑場和籃球場間柏油路
- ③E106旁樓梯(E2)一至二樓及護理大樓旁草坪

技7區-球場掃具間

- ①籃球場、排球場、網球場及週邊草坪
- ② A118旁樓梯(A4)和 B117旁樓梯(B4)一至四樓
- ③A4與B4樓梯間走廊與階梯

技8區-球場掃具間

- ①田徑場及周圍草坪、步道
- ②司令台
- ③北川堂地面、休閒桌椅的清潔
- ④掃具間管理

慈2區-惜福屋掃具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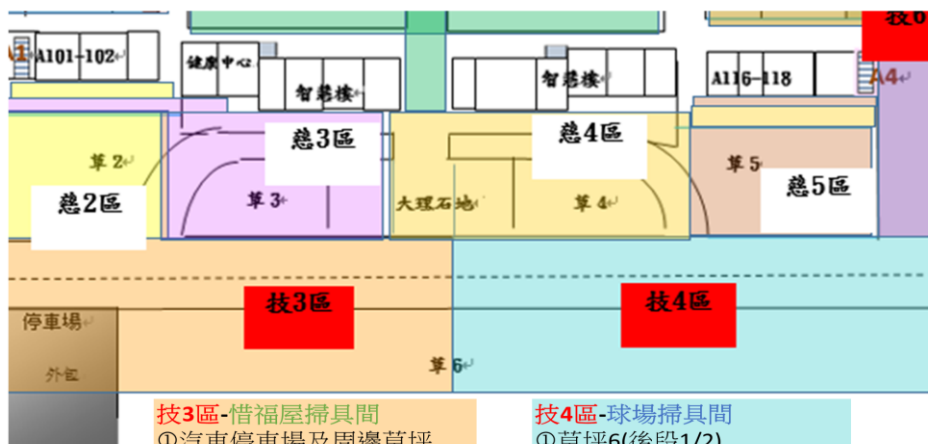
- ①草坪2；A101-102教室旁草坪、花台
- ②A102教室和健康中心中間之階梯和斜坡道

慈3區-惜福屋掃具間

- ①草坪3；左側柏油車道
- ②智慧樓左側周邊花台(含陰井)；靠近前川左側走廊及大理石平台
- ③A101-102柏油車道

慈4區-球場掃具間

- ①草坪4；右側柏油車道、大理廣場
- ②智慧樓右側周邊花台(含陰井)；靠近前川右側走廊及大理石平台
- ③A116-102教室旁柏油車道



慈5區-球場掃具間

- ①草坪5；A116-118教室旁草坪、花台
- ②A116教室和學資中心中間之階梯和斜坡道
- ③靠近前川之大理石階梯、走道

技3區-惜福屋掃具間

- ①汽車停車場及周邊草坪
- ②草坪6(前段1/2)
- ③校門口延伸至大理石廣場前柏油路

技4區-球場掃具間

- ①草坪6(後段1/2)
- ②大理石廣場前延伸至草5邊界之柏油路段(含轉彎處)

技2區-惜福屋掃具間

- ①草坪8和草坪12
- ②南川堂含休閒桌椅清潔
- ③A1與B1樓梯間走廊和階梯
- ④草坪12旁樓梯(D2)一至二樓、B101旁樓梯(B1)一至四樓

慈6區-惜福屋掃具間

- ①草坪13
- ②中央園圃和石板走道延伸至圖書館前走道和周邊花台
- ③D107旁樓梯(D1)一至三樓、C104旁樓梯(C1)一至四樓

慈7區-惜福屋掃具間

- ①草坪14
- ②紅磚池與荷花池區(含周邊階梯)
- ③C105旁樓梯(C2)一至四樓、E107旁樓梯(E1)一至三樓



技5區-惜福屋掃具間

- ①草坪9和草坪10(含中央大理石地)
- ②前川堂和西川堂
- ③B106旁樓梯(B2)和B113教室旁樓梯(B3)一至三樓